

烟台市民政局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

烟民〔2018〕71号

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18〕99号）文件要求，将低保老年人分类施保、高龄津贴、护理补贴、服务补贴等统筹合并，建立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60-99周岁低保老年人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对60-79岁、80-89岁、90-99周岁低保老

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、100 元、200 元，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54 号）文件规定补助；在此基础上，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、能力等级为 2-3（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（MZ-T001-2013）评定标准）的，以及智力、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。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，择高领取其一。

在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查和动态调整时，以上补贴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。各县市区可根据财力状况，在以上人员和标准的基础上，适当扩大补贴对象范围、提高补贴标准，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不再分类施保。

二、补贴原则

（一）保基本、可持续原则。优先保障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，注重补贴范围、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原则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以户籍为基础，实行属地化管理，保障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。

（三）公正、精准、便民原则。建立公开透明、精准识别、办理便捷的制度程序，规范操作，严格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申办程序与补贴发放

（一）申请。困难老年人补贴由老年人本人（申请人）或由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

(街道办事处)提出申请,提交《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)。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,可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

(二)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自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,对申请人的低保身份、年龄、残疾等级、自理能力进行信息比对核实,无需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

(三)审批。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的审核意见后,对申请人的低保身份、年龄、残疾等级进行信息复核,5个工作日内完成;对需要能力评估的老年人,根据《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办法》(烟民〔2016〕46号),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,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对通过复核评估、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名单,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(居)务公开栏公示5天,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自批准当月起发放补贴,并将享受补贴情况单独列出,纳入低保长期公示内容。对未通过审核审批的人员,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,并说明理由。

(四)补贴发放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用于老年人基本生活、养老服务、护理等方面支出,与低保金分别标注,通过金融机构同步社会化发放。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,可由县级统筹使用,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、护理等服务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各县市区要按照《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烟民〔2016〕46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机制，抓紧抓实评估工作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。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、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数据，要全部录入山东养老管理平台，及时更新，动态管理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公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发放范围、标准和申办程序。对弄虚作假，骗取、挪用、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各县市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《关于为全市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》（烟民〔2013〕88号）和《关于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烟民〔2014〕38号）执行到2018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

烟台市民政局

烟台市财政局

2018年11月21日

附件

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	户籍所在地	县(市、区)	街(镇) 村(居)
邮 编			住宅电话		
			手 机		
年 龄	☐ 60-79 周岁 ☐ 80-89 周岁 ☐ 90-99 周岁 ☐ 100 周岁及以上				
身体状况	☐ 能力等级 0 级 ☐ 能力等级 1 级 ☐ 能力等级 2 级 ☐ 能力等级 3 级				
代理人姓名			与申请人关系		
代理人地址	县(市、区) 街(镇) 村(居) 路 号 房				
电 话			手 机		
申请人(代理人) 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乡镇(街道) 初审意见: 签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县(市、区) 民政部门意见: 签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在相对应□打“√”。

